

范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 食材招标框架协议书

甲方： 范县教育局

乙方： 范县长文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地点： 范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范县食品安全和规范食堂采购工作，引导、规范食品供应企业的诚信经营，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食品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范围、种类和期限

范围： 范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及学校食堂实施自主经营的学校

种类： 学校选购的全品类食材

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暑假

注：以下文书中“学校”即指“范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

二、食品安全、服务要求

(一) 各类食品具体要求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T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 GB2715—2016，粮食销售包装符合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大米应提供镉、黄曲霉毒等指标的检测报告，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2. 小麦粉必须符合标准GB/T1355-2021，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中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3.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大豆油必须符合GB1535-2017标准。

4.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应当采取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5.猪肉、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畜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进口猪肉，应提供非洲猪瘟检测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冷鲜肉等必须符合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具有相应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承诺达标合格证。

7.点心（饼干、面包）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SC”字母开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应不低于保质期限的一半。

8.上述食品外的其他食品类产品，均应当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有明确、合格的生产厂家，有完整的外包装及合法的包装标识，运输及储存均应合法合规，保证产品无污染无变质，保质期不低于包装标识的保质期限的一半。

（二）服务要求

1.乙方近 3 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2.乙方须在本区域内具有满足经营所需的独立仓储和分拣场地，仓储、分拣、装卸、停车等布局合理，同时要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

3.乙方应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

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4.乙方具有相应的检测设备和操作人员,供货时可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农残检测报告、食品检验合格证及承诺达标合格证等。

5.乙方应对配送物品进行留样,并建立留样台账,详细记录留样日期、品种、数量、留样人及对应供货批次等信息,便于质量溯源。

6.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确保各类食品根据所供学校、幼儿园的实际需求按时送达,并能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学校提出的质量投诉、退换货等问题。

7.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8.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朱程，联系方式: 1372122999，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7) 冷链车辆配送过程中须遵守冷链配送的相关规定，车辆须具有全程实时监控。

三、定价和订货

(一) 采用竞价模式的，每两周为一个供货周期，入围供应商在每个供货周期第二周周三00:00至下午15:00期间完成下一周期的平台报价，所有产品价格均不得高于基准价。

1.定价流程:

(1) 平均价格: 询价团队以河南省万邦国际批发市场公布的食材价格最高价为定价前提，每周实地调查市区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 基准价格: 基准价=平均价×浮动率，范县中、小学阳光监管平台按询价

机制规定发布食材基准价。

(3) 配送价格:各配送公司食材在范县中、小学阳光监管平台上公布的配送价格要以基准价为定价标准, 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基准价。

注: 最终执行以《范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定价管理办法》为准。

(二)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

(三)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 在“范县中、小学阳光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 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 确定供应商后, 供应商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 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 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

(四)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 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五) 猪肉采购渠道采用审核备案制。综合类应从固定猪肉供应企业采购猪肉, 供应企业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并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需经范县教育局审核并备案, 备案合作企业最多不超过两家。

四、交货、验收与付款

1. 乙方每天按订单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食品送到订单发起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 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 经学校签收完毕后作结算凭证。

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所有待配送货品均需按高规格标准执行配送。

3. 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 要求乙方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 叶菜类品种的数量与甲方学校订单要求

相差不能超过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4.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乙方需向订货方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所需纸质材料。

6.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验收单与订单发起方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支票结算。乙方需提前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学校有权不支付采购款。

五、试供期与合同期

采用竞价模式为学校服务的，无试供期；但所供学校发现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学校要求，视为乙方违约，学校可以在拍照取证、网上投诉后更换本周期供应商。

六、履约保证约定

1.乙方在协议签订前须购买指定用于范县教育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供货配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须达到人民币壹千万元及以上（含壹千万元），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履约期间内必须保证保险合同有效存续，不得提前退保或降低保额，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作协议。

2.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处罚与终止

（一）乙方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乙方当期供货合同，取消乙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今后三年投标资格，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安全事故、形成舆情或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 2.乙方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违反有关廉政规定,或发现中标配送企业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乙方受到市监、卫生、物价、教育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
- 4.竞价供应商模式中,发现乙方报价后拒绝配送;
- 5.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包括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 6.乙方供货行为符合本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二)服务要求中第7项中的情形。

(二)乙方被查实有如下情况发生或经市场监督、纪委或教育等部门督导检查建议停业整顿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供货资格1-2个月等处罚。

- 1.收到学校关于供应商供货质量、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书面投诉;
- 2.乙方累计两次未对商品进行报价;
- 3.乙方配送不符合合同主要条款“二、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中的情形;
- 4.甲方检查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乙方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 5.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车辆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车辆要求如下:
 - (1)乙方自有配送车辆,须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
 - (2)乙方自有冷链运输车辆不得低于2辆,自有厢式配送车不得低于1辆。
 - (3)乙方租用车辆进行配送的,须在相关车辆实际配送前向教育局备案,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 (4)配送车辆的驾驶人员应当具备有效的,与配送车辆车型相符的驾驶证。

6.甲方检查中发现乙方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乙方向甲方备案的名单内。甲方接受乙方备案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1)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交纳社保的人员；

(2) 配送人员需提供本人有效的健康证明；

(3) 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7.乙方配送车辆、人员以及配送货物没有从征集时备案的分拣基地出发。

注：分拣基地原则上不得调整，如有调整须经甲方审核同意，调整后的分拣基地面积、设备不低于征集时备案的基地标准。

8.供货时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9.乙方提供虚假的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分销凭证等索票索证的检测报告；

10.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约定的违规情况的，则计暂停供货资格次数1次，且暂停月份按违规内容累计计算（如：存在一项违规的，暂停1个月；存在两项违规的，暂停2个月，以此类推）。

（三）其他说明

1.违反本项目其他规定的，甲方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因乙方原因未报价或暂停供货资格的，按每周期/次0.2分累计，在后期管理招标得分中扣除，并记入每次竞价周期汇总得分；

3.在合同期间内，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被甲方暂停供货资格次数达到2次，则立即终止乙方当期合同；

4.因供应商原因取消当期合同的，取消乙方参加下一期投标的资格；

5.本期合同时限内，因违反合同规定被处罚的，在下一期招标评审活动中按每暂停1月扣1分全年累计计入招标评分项；

6.合同期满后，甲方及学校根据相关考核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如

综合评价满意度未达到甲方及学校考核要求的，取消其参加下一期投标资格；

7.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条款向猪肉备案合作企业进行猪肉采购，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停供货、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下一期投标资格等处罚；

8.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如特殊原因需延续供货，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9.入围后，甲方将定期对入围供应商展开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期末进行。

10.学校通过平台完成下单后，乙方不得借任何理由拒绝为学校提供配送服务；因学校规模不等，对于规模较小的学校如无供应商响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配和安排，对于不服从安排的，在下一周期招标时每次扣0.2分。

八、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由河南省范县人民法院管辖。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事项

1.乙方需统一使用范县教育局规定的“范县中、小学阳光监管平台”上专用电脑配送单，实现日常配送电子对账和结算，向学校开票，由学校结算，禁止乙

方用手工单据作为配送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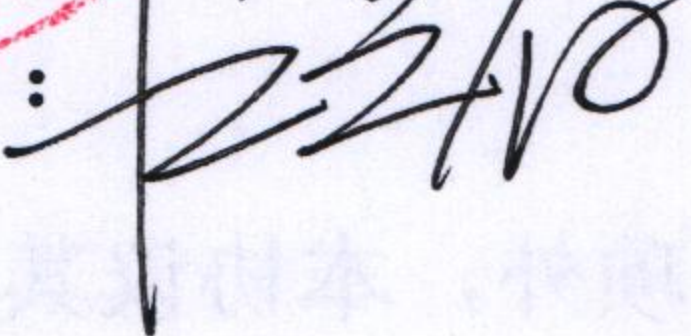
2.甲方按照《范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管理办法》、《范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公司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文件中含《管理办法》、《平台》等，均为暂定名称，具体以教育局最终文件出具的名称为准。）

3.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入围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六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二〇二六年4月10日